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7-017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拟收购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拥有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7,628.40 万元；拟整合保税科技拥有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10,804.76 万元。

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唐勇先生、高福兴先生、邓永清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金港资产将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51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保税科技控股股东金港资产从事固体仓储业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固体仓储项目产生一定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金港资产于 2013 年 6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支持外服公司业务拓展，外服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同时为降低固体仓储业务运营成本、提高固体仓储业务经营效率，外服公司拟整合保税科技拥有的固体仓储类资产。

（一）收购项目情况

本项目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金港资产拥有的 50,303.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8,456.30 平方米的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为评估基准日，拟收购资产评估价值 76,284,020.00 元。

1、土地使用权

(1) 张国用 2008 第 380032 号，评估价值 8,765,500.00 元

(2) 张国用 2014 第 0380017 号，评估价值 20,652,600.00 元

2、房屋建筑物

(1)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10628 号，评估净值 19,493,297.00 元

(2)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86413 号，评估净值 26,210,496.00 元

3、配套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净值 1,162,127.00 元

(二) 整合项目情况

本项目拟整合的标的资产包括保税科技拥有的 58,837.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42,390.02 平方米的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该标的资产为保税科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整合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047,562.00 元。

1、土地使用权

(1)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635 号，评估价值 33,396,700.00 元

2、房屋建筑物

(1)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635 号，评估净值 19,421,536.00 元

(2)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635 号，评估净值 14,322,366.00 元

(3)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635 号，评估净值 21,988,277.00 元

(4)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635 号，评估净值 18,233,606.00 元

3、配套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净值 685,077.00 元

(三) 项目实施方案

保税科技以评估价值 10,804.76 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金港资产以评估价值 7,628.40 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按照外服公司股权比例测算，保税科技持有 51%，金港资产持有 49%，金港资产与保税科技增资差价 2,752.64 万元，应由金港资产支付此对价。金港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安排，拟放弃通过支付对价来增资。

项目实施完成后，外服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28,300.00 万元增加至 46,733.16 万元。其中：保税科技出资 25,237.76 万元，占比 54%；金港资产出资

21,495.40 万元，占比 46%。

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唐勇先生、高福兴先生、邓永清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为 51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金港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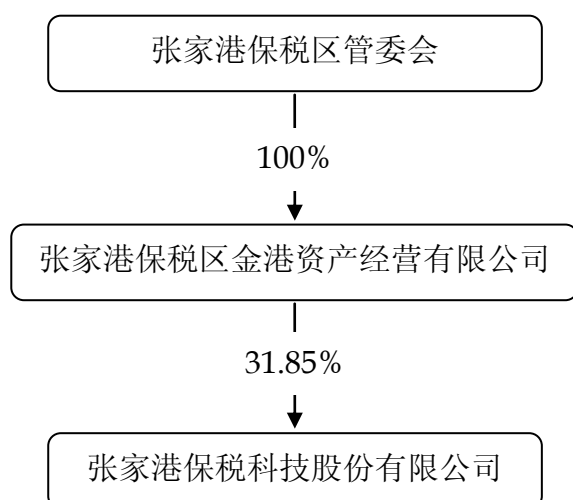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虎

注册资本：34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资本运作与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港资产的股权结构图



3、金港资产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19,459,694.16	32,658,999,162.14	29,744,638,489.59
负债总额	23,898,095,651.6	19,432,023,831.12	17,021,694,253.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86,934,841.79	10,740,083,456.14	10,388,439,206.9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49,651,531.43	1,886,335,060.60	1,733,102,19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9,038,297.22	396,646,662.28	219,267,213.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外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533室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 28,300万元

经营范围： 涉及外商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及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转口贸易、国际贸易；参与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自有房屋租赁；国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汽车

及其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0,241,518.14	369,849,572.49	539,673,686.47
负债总额	42,241,737.70	84,252,969.00	269,378,262.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7,999,780.44	285,596,603.49	270,295,423.87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3,600,485.62	40,640,924.59	16,218,290.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486,892.77	33,426,350.91	20,139,079.2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 资产收购及整合

(一) 资产收购标的资产

外服公司同意依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收购乙方拥有的 50,303.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8,456.30 平方米的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乙方同意依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向外服公司转让标的资产。

(二) 资产整合标的资产

外服公司同意依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收购甲方拥有的 58,837.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42,390.02 平方米的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该标的资产为保税科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甲方同意依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向外服公司转让标的资产。

第二条 资产交接

标的资产应在此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给外服公司。

第三条 公司章程

1、增资后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10 日内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经修订的章程将替代公司原章程。

2、本协议约定的重要内容写入公司修订后的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

外服公司增资完成后,即召开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后由公司董事会向工商行

政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条 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增资事宜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增资后的外服公司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收购及整合，可以有效履行金港资产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外服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整合张家港保税园区内的固体仓储类资产，进一步扩大外服公司的PTA储能，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外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唐勇先生、高福兴先生、邓永清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拥有的50,30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总建筑面积为28,456.30平方米的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评估价值76,284,020.00元；

外服公司拟整合的标的资产包括保税科技拥有的58,837.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2,390.02平方米的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评估价值108,047,562.00元。

2、保税科技以评估价值10,804.76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金港资产以评估价值7,628.40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外服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28,300.00万元增加至46,733.16万元。其中：保税科技出资

25,237.76万元，占比54%；金港资产出资21,495.40万元，占比46%。

3、外服公司收购金港资产的固体仓储类资产，以及保税科技与金港资产共同增资外服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